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4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4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改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邓华明	曾祥胜	叶贤斌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年	2021年	2008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年	2016年	2004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21年	2008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复核天奇股份、凯赛生物、倍轻松、中微半导、公元股份、昇辉科技、明冠新材、洲明科技、博敏电子、合盛硅业、浙江永强、东睦新材、朗迪集团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凯赛生物、昇辉科技、中微半导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复核金道科技、广脉科技、华旺科技、卫星石化、杭汽轮、洁美科技、重庆啤酒、重庆燃气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拟聘任的天健支付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98.02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7.74万元,不含税）。上年度支付给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0.19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税）。2024年度审计费预计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82.17万元,同比下降21.61%。天健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其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项目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考虑了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中天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普华永道中天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由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进行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需要,同意改聘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改聘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6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半导体”）、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翼科技”）于2024年5月21日在厦门市签署了《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获相关权力机关批准后已生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5月23日、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临2024-044、临2024-048。

（二）厦门士兰集宏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宏”或“项目公司”）是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与厦门半导体分别向士兰集宏认缴注册资本10.6亿元和10亿元,并已办妥相应工商手续。截至目前,士兰集宏的注册资本为20.60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8.54	货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	51.46	货币
合计	206,000	100.00	-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与厦门半导体、新翼科技、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翼微成”）、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新翼”）共同签署了《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根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项目公司的原投资主体“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翼科技将其在《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按新翼微成和产投新翼在《投资合作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对出资比例概括转让给新翼微成和产投新翼，其中：新翼微成继受新翼科技对项目公司增资入股11亿元的义务,并按出资金额比例概括受让新翼科技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产投新翼继受新翼科技对项目公司增资入股10.5亿元的出资义务,并按出资金额比例概括受让新翼科技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义务。

各方根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完成增资后,项目公司士兰集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3.7530	货币
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26.1283	货币
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24.9406	货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	25.1781	货币
合计	421,000	100.00	-

三、《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一）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DX62922B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301单元B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创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10,000.0001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厦门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创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DYQKTE7X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30楼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5,001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厦门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三）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四、《投资合作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1: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3: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利义务转让方: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上列签约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为“甲方”。

鉴于:（1）甲方1、新翼科技、乙方已经就厦门士兰集宏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公司）8英寸SiC项目投资合作事项达成一致,于2024年5月订立《关于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或“原协议”）;（2）新翼科技现将其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按甲方2和甲方3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对出资比例概括的转让给本补充协议的甲方2和甲方3，甲方2和甲方3按照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对出资比例承继新翼科技在原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本补充协议各方均予同意。

鉴于此,本补充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1、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本补充协议的甲方2继受新翼科技对项目公司增资入股11亿元的义务,并按出资金额比例概括受让新翼科技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本补充协议的甲方3继受新翼科技对项目公司增资入股10.5亿元的出资义务,并按出资金额比例概括受让新翼科技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义务。

经过前述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且各方均完成本次增资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3.7530
2	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货币	26.1283
3	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货币	24.9406
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	货币	25.1781
合计		421,000	--	100.00

2、原协议第5.2条关于项目公司董事会的约定,修订如下: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1提名1名董事,本补充协议甲方2提名1名董事,本补充协议甲方3提名1名董事,乙方提名4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甲方1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乙方按原协议第7.1条完成第一步收购后,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原协议第5.4条关于项目公司监事会的约定,修订如下:

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本补充协议甲方2提名1名监事,乙方提名1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监事长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原协议涉及需要按照甲方1、新翼科技相对股比履行的事项,均改由甲方1及本补充协议的甲方2、甲方3按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对股比履行,或以各甲方届时另行议定的履行比例为准。

5、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如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存在相抵触的不一致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投资事项顺利实施,将为士兰集宏“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为公司SiC功率器件在8英寸生产线上的产业化提供产能保障,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车规级高端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抓住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契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成长。本次投资事项建设周期较长,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及协议各方在按照《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完成认缴后,士兰集宏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42.10亿元,公司对士兰集宏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51.46%降低至25.1781%,公司将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士兰集宏的投资,并按照持股比例25.1781%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好客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 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53天（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3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3/365≈0.29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29=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在深圳市属国企资金融通平台上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投资总额:40,000万元

4.利率:1.40%至2.49%（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24年9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8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规范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运行,以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国资委规定,通过深圳市国资委资金融通平台开展业务。结合市场利率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期限,严格筛选产品种类,选择保本保最低收益的结构性存款和底层资产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水平（R1）、中低风险水平（R2）的理财产品。

3.公司在开展业务后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5.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不含前述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福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12月26日	20,000	156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0,400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2日	-	-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9,600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3日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000	282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0,40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10,400	78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9,60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6月29日	9,600	205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7,6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9月9日	7,600	148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7,4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9月10日	7,400	47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9月13日	20,000	29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10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芬太尼口腔贴片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枸橼酸芬太尼口腔贴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403167、CYHS2403168、CYHS2403169、CYHS2403170、CYHS2403171、CYHS2403172。

枸橼酸芬太尼口腔贴片适用于治疗持续使用阿片类药物的成年癌性疼痛患者的爆发性疼痛。截至目前,宜昌人福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目前国内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已上市产品为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和芬太尼透皮贴剂。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芬太尼所有剂型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3亿元。

枸橼酸芬太尼口腔贴片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1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氟[18F]美他酚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氟[18F]美他酚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L240014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7月9日受理的氟[18F]美他酚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评估阿尔茨海默病（AD）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认知障碍的成年患者脑内β-淀粉样蛋白聚集形成的神经炎斑密度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成像”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氟[18F]美他酚注射液是一种大脑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成像用放射性诊断剂,用于评估阿尔茨海默病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认知障碍的成年患者脑内β-淀粉样蛋白聚集形成的神经炎斑密度的PET成像。原研药品[18F]Flutemetamol注射液于2013年10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Vizamyl?,该产品暂未在中国境内注册申报,暂未查询到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氟[18F]美他酚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28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的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永兴鹏琨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融资提供0.7亿元的担保。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绿晟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48亿元,担保余额为1.73亿元（借款余额）。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46,001,368.3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5%,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1,101,368.3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8%,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绿晟环保子公司永兴鹏琨的担保余额为1.6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新增1.74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1.74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4年3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17）。

永兴鹏琨向北京银行融资人民币0.7亿元,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融资期限2年。公司为永兴鹏琨向北京银行融资0.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